

# 111-112年桃園大溪學研究徵件計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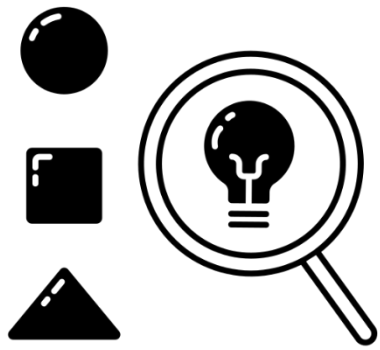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

DAXI WOOD ART ECOMUSEUM, TAOYUAN

# 徵選之研究領域

以大溪地區相關人文史地、社會科學、藝術、  
建築、景觀及生態環境為題。

---



桃園大溪與臺灣其他區域或國際進行比較分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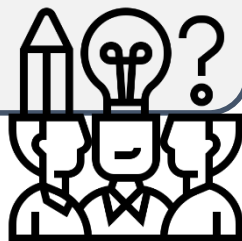
---

# 徵選類別

## A類.田野紀實

### 一般大眾

對桃園大溪地區相關人文風土、民俗傳說、常民生活等有深度瞭解或鑽研者。



## B類.專題研究論文

**國內現職**(於大學院校、學術研究單位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圖書館)  
**專家學者、研究者及從業人員；**  
**民間單位研究者。**

計畫撰寫專題研究論文者。



## C類.學位論文改寫為專論

**已取得博、碩士學位者**

(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)；  
**在學或應屆畢業生。**

計畫將已完成之學位研究論文，發展、改寫為專論者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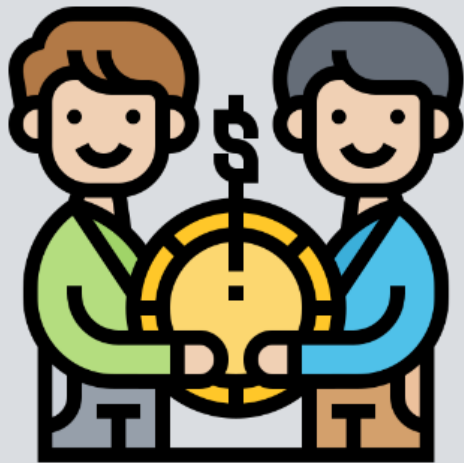
# 名額稿費 新臺幣

每年總量以1-2名為原則  
每篇3萬元

A類.田野紀實

每年總量以1-2名為原則  
每篇5萬元

B類.專題研究論文



每年總量以1-2名為原則  
每篇5萬元

C類.學位論文改寫為專論

# 共通條件須知

01

繁體中文撰寫

未曾「正式出版」為限。

02

1-3萬字為原則

不包含附錄、參考書目等。

03

以個人名義

每人每次以提送1件為限。

04

文責自負

自行取得圖像、訪談授權。  
引用須符合規範及著作權規定。

05

以未曾受委託、指導、獎補助為原則

在學時獎學金、培育計畫除外。  
須據實以報公本館參酌。

06

完整填具申請書

相關證明須檢附佐證文件

## 各類個別條件詳簡章第二條

## A類.田野紀實

# 繳交 資料

- (一) 申請書1份。
- (二) 履歷表1份。
- (三) 相關著作證明1份。
- (四) 申請之計畫受獎補助證明1份（無則免）。

### (五) 調研執行計畫書一式5份 內容須含：

1. 調研題目與問題意識。
2. 預計田調口訪之對象、踏查之場所等。
3. 初擬參考書目或資料來源。
4. 初擬章節架構。
5. 預計達成目標及重要性。
6. 預計時程。



## B類.專題研究論文

- (一) 申請書1份。
- (二) 履歷表1份。
- (三) 相關著作證明1份。
- (四) 申請之研究計畫受獎補助紀錄及其證明1份（無則免）。

### (五) 研究計畫書一式5份 內容須含：

1. 研究題目。
2. 研究動機與目的。
3. 文獻回顧與分析。
4. 研究方法。
5. 參考文獻。
6. 預期章節架構與研究成果。
7. 預計執行期程。



## C類.學位論文改寫為專論

### (一) 在學或應屆畢業生：

1. 申請表1份。
2. 在學證明1份。
3. 業經所屬院校系所核定或經考（口）試之研究計畫1份。
4. 所屬學系教授或指導教授推薦函1封。
5. 擬改寫之完整專論大綱及內容初稿一式5份。
6. 申請之研究受獎補助證明1份（無則免）。

### (二) 自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，取得博、碩士學位者：

1. 申請表1份。
2. 學位證書證明1份，如為證書影本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3. 完整學位論文一式5份（含電子檔1份）。
4. 專家學者推薦函1封。
5. 擬改寫之專論大綱一式5份。
6. 申請之研究受獎補助紀錄證明1份（無則免）。



# 111-112年執行期程：

## 當年度研究

111年完成與本館簽約。

須於**111年11月1日**（遇假日順延1日）  
前交付研究成果，供本館辦理成果審查。

## 跨年度研究

111年完成與本館簽約。

須於**112年11月1日**（遇假日順延1日）  
前交付研究成果，供本館辦理成果審查。

請審慎評估研究計畫所需之執行時程，並於申請表擇定期程，將納入評審考量



# 評審作業程序

A類.田野紀實

資格初審  
館內書審

內容複審

- 組成評審小組：外聘委員至少3名+本館有關人員
- 召開評審會議

複審標準

- 調研計畫內容可行性 ( 40% )
- 調研計畫內容真實性 ( 40% )
- 供公眾近用之價值性 ( 20% )

擇優簽約

- 依評審會議意見修正「調研執行計劃書」
- 經本館核定後簽定合約
- 執行調查研究

核撥30%稿費

提出合約異動

無法如期、如質完成  
變更研究題目  
終止研究

工作會議

由本館召開  
討論決議合約異動

合約變更

依會議決議變更

終止合約

- 結束研究書寫
- 退還稿費

成果審查

- 依約定期限內交付成果。
- 由評審小組召開審查會議
- 修正後核給稿費

核撥70%稿費

結案

# B類. 專題研究論文

## 資格初審 館內書審

## 資格複審

- 組成評審小組：外聘委員至少3名 + 館內有關人員
- 召開評審會議

### 複審標準

- 架構與方法完整性+參考資料嚴謹性 (40%)。
- 內容學術價值+其參考利用價值 (40%)。
- 主題之重要性、創新性 (20%)。

## 擇優簽約

- 依評審會議意見修正「研究計畫書」
- 經本館核定後簽定合約
- 執行研究

核撥30%稿費

## 提出合約異動

無法如期、如質完成  
變更研究題目  
終止研究

## 工作會議

由本館召開  
討論決議合約異動

## 合約變更

依會議決議變更

## 終止合約

- 結束研究書寫
- 退回稿費

## 成果審查

- 依約定期限內交付成果
- 由評審小組召開審查會議
- 修正後核給稿費

核撥70%稿費

## 結案

# C類.學位論文改寫為專論

## 資格初審

- 1.館內檢核條件
- 2.符合者外部書審

## 資格複審

- 組成評審小組：外聘委員至少3名+館內有關人員
- 召開評審會議

### 複審標準

- 架構與方法完整性+參考資料嚴謹性 (40%)。
- 內容學術價值+其參考利用價值 (40%)。
- 主題之重要性、創新性 (20%)。

## 擇優簽約

- 依評審會議意見修正
- 經本館核定後簽定合約
- 執行改寫

核撥30%稿費

## 提出合約異動

無法如期、如質完成  
變更研究題目  
終止研究

## 工作會議

由本館召開  
討論決議合約異動

## 合約變更

依會議決議變更

## 終止合約

- 結束研究書寫
- 退回稿費

## 成果審查

- 依約定期限內交付成果
- 由評審小組召開審查會議
- 修正後核給稿費

核撥70%稿費

## 結案

# 權利義務

註明：「本著作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獲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○○○年桃園大溪學研究徵選通過」

**未有**代筆、抄襲、改作、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、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法規之情事。

「**非專屬**」授權本館得對其論文著作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方式，加以重製、編輯、改作全部或一部內容，並得對其論文著作及其重製物、衍生物或編輯物等加以利用。

若本館安排出版或公開於本館建置之網站時，獲選者應配合本館要求修正或改寫。

提供參考文獻內相關研究資源予本館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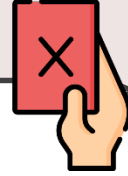
# 注意事項



同一著作如已獲得：

- 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單位指導、委託。
- 政府機關獎補助。
- 正式出版。

本館有權拒絕申請。



若查知有左載情事本館有權：

- 不核予稿費。
- 取消或廢止資格。
- 追討稿費。

疑義由評審小組決定。



獲選並已簽約者如有：

- 變更研究之必要
- 終止研究

須主動通知本館

本簡章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本館有最終解釋權。